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 2017-058 号)，2017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该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

2、除本回函列明的第一条事项以外，截至本回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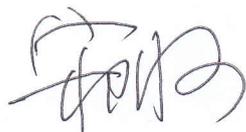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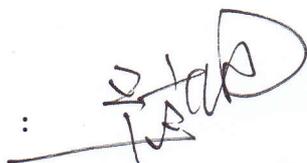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 2017-058 号），2017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该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

2、除本回函列明的第一条事项以外，致本回函出具日，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回函人（签字）：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 2017-058 号)，2017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该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

2、除本回函列明的第一条事项以外，致本回函出具日，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回函人（签字）：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根据贵公司2017年9月13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2017-058号），2017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该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

2、除本回函列明的第一条事项以外，致本回函出具日，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回函人（签字）：



2017年11月14日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根据贵公司2017年9月13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2017-058号），2017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该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

2、除本回函列明的第一条事项以外，致本回函出具日，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回函人（签字）：



2017年11月14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 2017-058 号)，2017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该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

2、除本回函列明的第一条事项以外，致本回函出具日，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回函人（签字）：



2017 年 11 月 14 日